## 八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横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横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横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A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鑫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4553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61.5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\_\_/ (企业名 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 属于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鑫达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5日

- 注: (1)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候选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